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上午10：00
- (三)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
- (四)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三、出席会议对象

- (一)截止2012年12月2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7日9:30-11:30、13:30-15:30。

(二) 登记地点：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娟 闫春江

3、联系电话：(0591) 88070028；传真：(0591) 83840666

4、邮政编码：350002

特此通知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